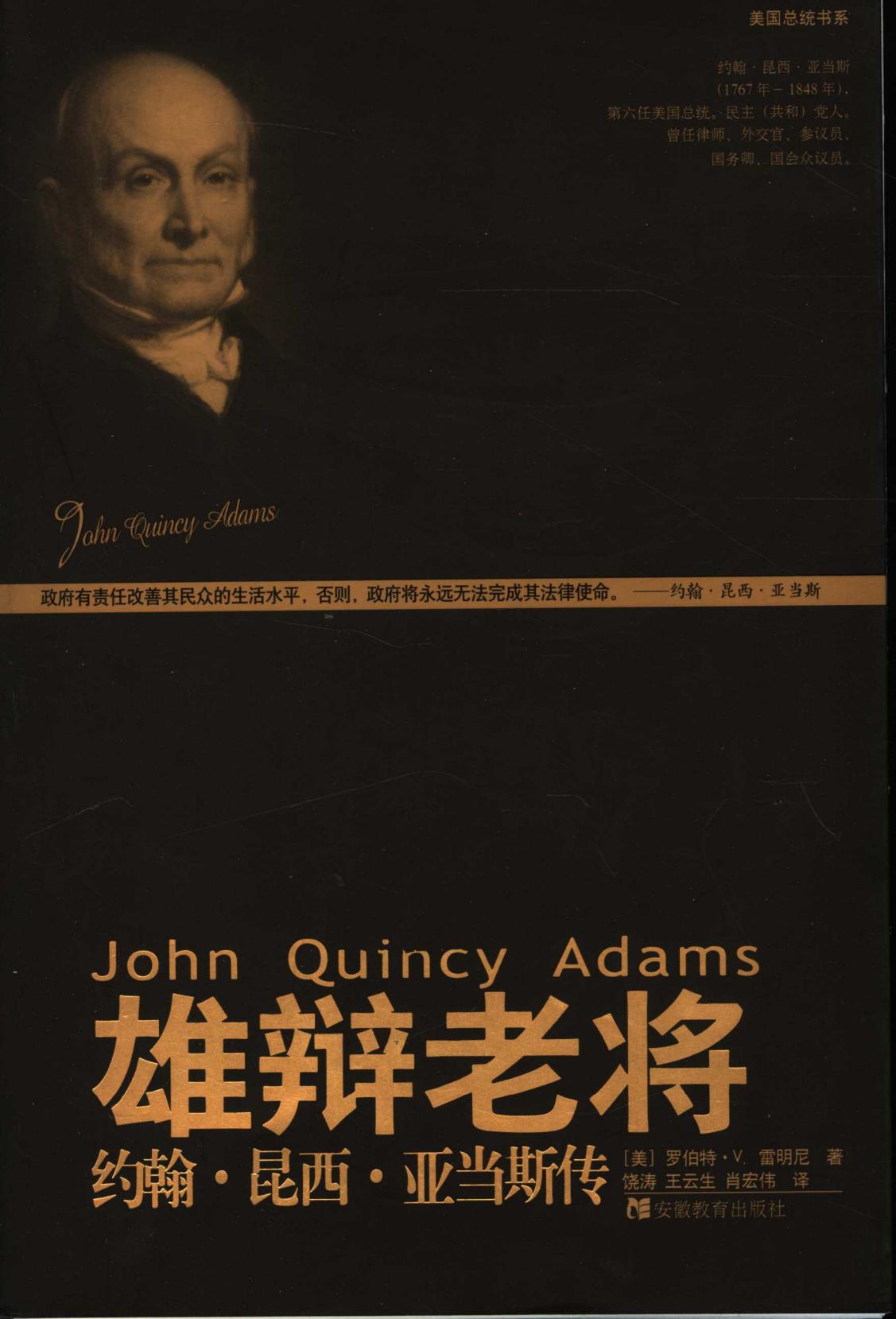


约翰·昆西·亚当斯
(1767年—1848年)，
第六任美国总统。民主(共和)党人。
曾任律师、外交官、参议员、
国务卿、国会众议员。



A portrait of John Quincy Adams, the sixth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left of the cover. He is shown from the chest up, wearing a dark, high-collared coat over a white cravat and a light-colored shirt. His hair is powdered and styled upwards.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textured.

John Quincy Adams

政府有责任改善其民众的生活水平，否则，政府将永远无法完成其法律使命。——约翰·昆西·亚当斯

John Quincy Adams

雄辩老将

约翰·昆西·亚当斯传

[美]罗伯特·V·雷明尼 著

饶涛 王云生 肖宏伟 译

安徽教育出版社

John Quincy Adams

雄辩老将

约翰·昆西·亚当斯传

[美] 亚瑟·M. 萨勒辛格, JR. 主编

[美] 罗伯特·V. 雷明尼 著

饶涛 王云生 肖宏伟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雄辩老将：约翰·昆西·亚当斯传/(美)雷明尼著；饶涛，

王云生,肖宏伟译。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1

(美国总统书系)

ISBN 7-5336-4459-X

I. 雄… II. ①饶… ②王… ③肖… III. 亚当斯, J.Q.

(1767—1848)—传记 IV.K837.12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C89907 号

出版人：曹露明

责任编辑：包云鳩 尚燕彬

出 版：安徽教育出版社

地 址：合肥市回龙桥路 1 号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965×635 毫米 1/16

印 张：10.875

字 数：115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编简介

亚瑟·M. 萨勒辛格, JR., 美国当代卓越的政治历史学家,曾两次获得普利策奖,并曾获得美国国家人文科学奖章。

作者简介

罗伯特·V.雷明尼,芝加哥伊利诺伊大学历史与人文科学荣誉退休教授。他的新书《安德鲁·杰克逊和他的印度之战》,被评为西方最畅销的非小说类作品,而美国作家称之为历史类作品。其著作曾获美国国家图书奖。

内容简介

约翰·昆西·亚当斯(1767年—1848年),美国第六任总统。作为冷峻的新英格兰清教徒约翰·亚当斯之子,他从小就被训诫要树立人生信念,要成为一代伟人,成为国家的法律、自由和宗教的守卫者。昆西·亚当斯从11岁开始随出使谈判的父亲辗转欧洲,14岁作为翻译随美国外交团赴俄国谈判。严格的家庭教育和丰富的游历经历使他成为了一个博学多识的知识分子和精明练达的外交家。卓有成效的外交成绩让昆西·亚当斯成为詹姆斯·门罗总统旗下活跃和极富影响力国务卿。1825年,昆西·亚当斯经过众议院选举入主白宫。总统任期满后,昆西·亚当斯连任了九届国会议员,因其激情的反奴隶制演讲被冠以“雄辩老将”的称号。

丛书序

美国的总统政府机构

总统是美国政治秩序的中心角色。这似乎有悖于美国建国者们的初衷。他们对英国糟糕的君主制记忆犹新，故而创立了分权制度。其目的，按照布兰德斯法官的说法，是为了“避免滥用权力”。据此，他们把政府分成了号称地位平等的三个机构——行政、立法和司法。

但是基于三权分立制度之上的系统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惰性和僵持的倾向，如果想要改变体系，那么三个机构之一就必须采取主动。但从结构上来讲，只有行政这一机构能够采取主动。建国者在接受第 70 个北部联邦同盟盟员亚历山大·汉弥尔顿的提议时就应该已经感觉到这些了，汉弥尔顿称“行政的能力在定义好政府中是一个最主要的特征”。他们因此设想在一个同样有力的合乎宪法义务的系统中有一个强有力的总统。“总统权至高无上”这个词曾经在 20 世纪 70 年代出现，用来描述实际执行时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状态。

美国的自治政府系统就这样成了以总统职权为中心的系统，“在系统中至关重要的行动场所”正如伍德鲁·威尔逊所说是总统职权。亨利·亚当斯，美国总统的后代，也是最有才气的美国历史学家，说美国总统“就像在海上行驶的船只的船长。他必须要有舵可掌，有路可行，有目标去追求”。这些在白宫里的男

人(迄今为止都是男人，唉!)在朝他所选择的路线行进时决定了我们国家的命运。

传记给美国历史教育提供了一种更简单的方式，使过去更加人性化、更生动、更亲切、更易于接近，也更与我们息息相关。传记提醒我们，总统们并不是超人，他们也是普通人，他们为决定而担忧，要照顾妻儿，也会去玩球，也有短裤只套在一条腿上的时候。事实上，就像爱默生所主张的，“完全没有历史，只有传记”。

总统不仅给我们带来灵感，同样他们也给我们带来警示。他们在给我们提供好的范例的同时也提供给我们坏的例子。最高法院曾宣称，一个国家“没有权利指望总是有明智而仁慈的统治者，他真诚地喜爱宪法的原则。极具权力欲望又痛恨自由、蔑视法律的邪恶的人们也可能会充任曾经由华盛顿和林肯担任的职位。”

白宫里的总统代表的是那些选举他们到白宫里去的选民们的理想和价值观，以及他们品德上的弱点和缺点。因此，我们想知道更多的有关总统们身上的美德和瑕疵是完全自然的，因为我们选择了让他们来统治我们。我们越了解他们，我们就越了解我们自己。法国的政治哲学家约瑟夫·迪麦思特雷曾说：“每一个国家都有它理所应当的政府。”

到 21 世纪初为止，曾有 42 个男人成功地走进了美国总统椭圆形的办公室。(乔治·W·布什算我们的第 43 任总统，因为格罗弗·克利夫兰的不连贯的任期算两次。)在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的定期投票中，12 位左右的总统总是得票领先。是什么成就了一个伟大的总统？

伟大的总统的思想中拥有或者是被期望拥有理想中的美国

的远景。在他们掌舵的时候，他们的激情是想把这艘共和国之船通过正确的路线驶向他们追求的彼岸。伟大的总统同样与普通大众的需要、渴望和梦想有深深的精神上的联系。威尔逊说：“我不相信任何人可以这样成为一个优秀的总统——他对所领导的人民没有一种深深的同情，这是一种洞悉的同情，一种从内心里的洞悉，而不仅仅是知识上的。”

富兰克林·D. 罗斯福说：“在国家的生命历程中，当某种观念需要澄清的时候，我们所有伟大的总统都是那个时候思想的领导者。”华盛顿成就了联邦的思想，杰斐逊和杰克逊成就了民主的思想，林肯成就了团结和自由的思想，克利夫兰成就了独立与诚实的思想。富兰克林·D. 罗斯福说：“西奥多·罗斯福和威尔逊都是很有道德的领导人，他们在自己的时代用自己的方式，神圣地行使着总统的职权。”

为了要成功，总统不仅要有孜孜以求的彼岸，而且还必须要说服议会和选民，那个彼岸是值得去努力追求的。民主政治根本上是一个教化的过程，一种在劝告和允诺中进行的冒险。每个总统都站在西奥多·罗斯福那一流的讲坛中心。

在由学者排名的最伟大的总统中间，华盛顿、林肯和富兰克林·D. 罗斯福都是直面且克服国家最大危机的领导者。危机给总统们大胆甚至充满想像的行为创造了机会，但它并不能保证总统的伟大。国家分裂的危机没有激励布坎南，经济萧条的危机也没有激励胡佛去发挥创造性的领导。他们在面对危机时的不适应使林肯和小罗斯福第二次有机会证明不同的个体面对历史时的不同。甚至在没有出现最严重的危机时，一些强有力的总统——杰斐逊、杰克逊、西奥多·罗斯福、罗纳德·里根——也能够把自己最喜欢的东西强加于国家。

总统职位一系列的戏剧性的变化给我们提供了一连串吸引人的传奇。美国总统的传记组成了一部智慧与愚蠢、高贵与卑鄙、勇气与狡猾、坦诚与欺骗、争吵与一致的编年史，永远地围绕着白宫的骚乱装饰着美国民主的心脏。

美国总统系列丛书的目的是用书卷来全方位地展现我们国家主要的行政官员。这些书卷适合繁忙的读者，因为它简洁紧凑；适合学生阅读，因为它语言明晰；便于学者研究，因为它资料权威。每一卷都提供了一个人物和他的事业的精华。我希望这套书能给读者增加一些对总统职位的缺陷和潜力的理解，以及对于公民责任的认识。杜鲁门有名的叹息——“责无旁贷”——只说了故事的一半。公民不能逃避最终的责任，因为责任是在投票亭中，而不是在总统的位置上。

——亚瑟·M. 萨勒辛格,JR.

目 录

丛书序	(1)
第一章	命运的宠儿 (1)
第二章	确定职业 (19)
第三章	从联邦党人到共和党人的转变 (33)
第四章	国务卿 (50)
第五章	1824~1825年大选 (61)
第六章	“危险的历程” (75)
第七章	印第安人大迁移 (88)
第八章	外交成败 (102)
第九章	可恶的关税政策 (110)
第十章	造谣党之众劣徒 (118)
第十一章	国会议员约翰·昆西·亚当斯 (131)
第十二章	胜利! (148)
大事记	(159)

第一章 命运的宠儿

1824 年的总统竞选渐近尾声时, 约翰·昆西·亚当斯——竞选这一职位的四位候选人之一, 辞去了他在华府国务卿一职, 回到了他的老家马萨诸塞州的昆西。他徘徊在陵园里凝视着先祖们的墓碑, 陷入了对过去与未来的沉思之中。他在父系四代家族的墓碑前, 尤其是在那些对家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先祖的墓碑前徜徉。首先是 1640 年左右从英格兰迁入巴克斯特(即现在的昆西)的亨利·亚当斯, 他是家族中第一个迁入那儿的; 其次便是老约瑟夫·亚当斯及其妻子阿比盖尔·巴克斯特与小约瑟夫·亚当斯和他的妻子汉纳·巴斯。

约翰·昆西·亚当斯注视着曾祖老约翰·亚当斯及其妻苏珊娜·博尔斯顿的墓碑, 回想着家族的发展壮大历程。在 1824 年, 亚当斯家族三代同堂, 有他的父亲, 即前总统约翰·亚当斯; 现任国务卿的他, 还有他的弟弟托马斯·博尔斯顿; 第三代是他的子嗣: 乔治·华盛顿、小约翰和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在他的日记中写道: “再过一个世纪, 我们也会在这堆黄土中腐烂化归尘土。”他还写道: “我在想, 那时我们的后代会来此扫墓吗? 他们读到的会是怎样的墓志铭呢?”

继那之后已经过去了一个多世纪, 来该陵园的人不难辨认出这些天资聪颖的英雄儿女们的墓碑, 他们曾为国家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也为家族增添了光彩。

亚当斯在这次沉思中并没有提及他母系的祖辈——这可能是了解他的性格和个性的关键——而他们确实也为家族的强盛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亚当斯的名字取自他的外曾祖父的名字约翰·昆西。“外曾祖父是 1767 年 7 月 13 日去世的，也就是在我受洗取名后的第二天。”亚当斯后来写道。他的母亲阿比盖尔·史密斯是牧师威廉·史密斯和伊丽莎白·昆西·史密斯的女儿，他们俩都是马萨诸塞显赫的牧师家族的后裔。阿比盖尔是个非常聪慧、果敢、坚定的女人，只是脾气不好。她的道德标准极高，给儿孙们设立的目标得让他们奋斗终生。

这对约翰·昆西·亚当斯来说尤为痛苦。他是家里的长子，生于 1767 年 11 月 11 日。他有个长他两岁的姐姐，家里人昵称她“娜布”。还有个妹妹苏珊娜，不过出生后第二年，即 1770 年 2 月便夭折了。然后是 1770 年 5 月 29 日出生的查尔斯，1772 年 9 月 15 日出生的托马斯。家里人叫亚当斯为约翰尼，总是以其长子的地位训诫他，并要求他给弟妹们树立好榜样。亚当斯天资聪颖，鲜有人及。父母常告诫他：他们都期望他能不孚众望，“成为一代伟人”。一年又一年，父母一遍又一遍地提醒他，他资质过人，又受到良好的教育，一定要“成为国家的法律、自由和宗教的守卫者”，他必须成就伟业，从而给辉煌的家族史再添上浓重的一笔。

1775 年 6 月 11 日，阿比盖尔竟然把亚当斯带到邦克山去见识这场著名的“邦克山战役”，让他能更好地明白自由的代价，以及为争取自由和捍卫自由所必须经历的苦难，当时他年仅 7 岁。多年之后，亚当斯仍然记得“布里坦尼亚的轰鸣声”，“父亲的挚友”约瑟夫·沃伦博士在这场战役中牺牲了，“我和母亲痛哭流涕”。这似乎不可思议，这么做居然就是为了让一

个小男孩亲眼看见他认识的人被杀害！这一定非常痛苦，从那以后，阿比盖尔“每天在做完祷告和起床之前都教我念柯林斯为平息 1745 年的雅各贝特叛乱而阵亡的爱国将士们所写的颂歌”。

对一个孩子来讲，这是一个多么沉重的负担呀！亚当斯的父母不停地向他详述他的职责，一旦做不到就要受到责罚，他的行为与他们的期望稍有距离就马上予以纠正，这就难怪他养成了内向、苛求、极度自傲又非常自卑的性格。他曾一度受到严重的间歇性精神抑郁症的折磨。后来连亚当斯也承认，自己是一个“内向、冷淡、挑剔、态度冷酷的人”，他自己也意识到人们把他看成一个“忧郁的厌世者”。但亚当斯又补充说：“但我也改不了了。”

亚当斯喜欢追求精神生活。他对文学、艺术和科学都非常感兴趣，但父母规定，他必须先从事法律工作（虽然他并不喜欢这种工作），再从事公众事业，只因为这是提高知名度的重要一环。虽然他没有什么政治天赋，也不愿一辈子从事这个工作，但是它极易促进他的事业的发展。并且亚当斯喜欢身居高位的影响力，他热衷于这种权力，有了权力他就能改善民众的生活，他因而也陶醉于随之而来的喝彩声中。

亚当斯的父母还极力向他灌输宗教的重要性，并要求他严格遵守基督教的道德观念。在亚当斯 10 岁首次离家出远门时，阿比盖尔就训诫他：“要坚守那些我早就教给你的宗教观点和规范，你要牢记，你的言行要对上帝负责。”她早年目睹自己的哥哥酗酒、堕落、抛弃家庭，以至于弄得倾家荡产的经历，所以她现在使尽浑身解数也不让她的孩子重蹈覆辙。她对儿子说：“你的情感强烈而易冲动，有时会让你失控，不过我很高

兴……你在努力地克制自己。”亚当斯一生都在为控制自己的情感而战，但他的努力从未让父亲真正满意过。亚当斯的父亲是新英格兰第一批一神论教派的信徒，在宗教方面也给了亚当斯很大的影响。父亲常提醒他说：“良心就是全能的上帝在你心中的使者，这位使者从不多费唇舌，只要好好服侍他，你便敢于直面世界上任何法庭。”

约翰·昆西·亚当斯是个孝顺的儿子，所以他恪守这些教诲。即使成年后，亚当斯每天早晨都花一个小时阅读英文、法文或德文写的《圣经》。照他的说法，这是开始新的一天的好方法。他非常遗憾自己不懂希伯来语，否则他就可以欣赏原著了。每个星期天亚当斯至少要去两个教堂参加不同教派的活动，有时是三个，这就要看牧师的理性力量和布道水平如何了。亚当斯后来在日记中写道：“我每个星期天都去参加教会活动，我聆听到一些对自己非常适用的思想，它是宽慰、支持、鼓励，也是警醒、训诫，有时又尖锐得让我想起了自己深沉的苦闷。”亚当斯自小便是个无偏见的听众，在父亲 1826 年去世后，他加入了昆西的一神论教派。

当然，父母也非常关注亚当斯的教育问题，特别是他们都期望他成就伟业。他从不在昆西的学校上学，而是请家庭教师在家辅导。亚当斯的表哥詹姆斯·撒克斯特、他父亲的法律书记员内森·莱斯都教过他。当然亚当斯的父母在他的教育过程中也担当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父亲老是叮嘱阿比盖尔要对亚当斯多加教导，让他把“注意力集中到光荣而伟大的事情上，少操心那些无谓的琐事，杜绝平庸无为，要做个伟大的堂堂正正的男子汉”。父亲督促亚当斯要崇尚学问，并把它作为消遣的首选。在 18 世纪，拉丁语和希腊语是每个受教育的人

日后深造的基石,因此,亚当斯勤奋地背诵语法规则和单词。除此之外,父亲还建议亚当斯读些史书以明辨世间的善恶忠奸,并让他无论如何都要读原版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告诉他“这是人类最完美的语言”。亚当斯7岁时写信给父亲说:“我希望我长大是个好孩子,让你任何时候都不会以我为耻……撒克斯特先生说我的书念得很好——他真是个好老师,我还读书给妈妈听呢。”

受到像阿比盖尔和约翰·亚当斯这样虔诚的新英格兰清教徒后裔的教育,难怪亚当斯会有一种极强的负罪感,并极易承认自身的弱点。亚当斯在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苛责自己的缺点——每当“我脑海里想到玩耍或一些琐事时,很快就会开始着急”。他10岁的时候这样写道:“妈妈让我保持冷静,而我却难以自持,这让我羞愧不已。”

很奇怪,亚当斯没有反抗父母对他的要求。无论亚当斯怎样愤怒,如果他确实有过的话,他最后还是抑制住了。虽然后来亚当斯不回复母亲一再催促的来信,以此来显示他的不满,但是对于父亲,他却很尊敬。毕竟约翰·亚当斯在波士顿是相当成功的律师,是个很诚实正直的人。在英国政府1774年通过《不宽容法案》时,约翰·亚当斯转向政界,因为这项法案规定关闭波士顿的港口及法庭。投身于澎湃的瞬息万变的革命热潮之中的约翰·亚当斯赶往费城参加大陆会议,并加入了托马斯·杰斐逊和本杰明·富兰克林等组成的起草《独立宣言》的委员会。

革命形势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国会任命了一个由本杰明·富兰克林、亚瑟·李和塞拉斯·迪恩组成的外交使团,去欧洲为争取脱离英国的限制而寻求帮助。但后来国会又召回了迪

恩，让他为美国在法国法庭受到的不公正诉讼答辩，因此他在外交使团中的位置由约翰·亚当斯代替了。

虽然在英国的巡逻舰巡逻的情况下穿越大西洋十分危险，但是父亲还是决定带上小亚当斯，因为他这个年纪正需要父亲的“榜样力量和以身作则”，这会为他成为一代伟人奠定基础。另外，国外的一些经历会对他将来的职业生涯大有裨益。亚当斯的母亲阿比盖尔和其他的孩子们则留在家中。

1778年2月，这位新任大使携子登上了“波士顿号”巡洋舰。在狂暴的大洋上历经险阻后，他们于4月1日安全抵达波尔多；7天之后，他们抵达巴黎。本杰明·富兰克林早已安顿好，并邀请他们到自己在布瓦·德布洛涅近郊的帕西的家里暂住。亚当斯进入了帕西一所由勒克尔先生经营的私立寄宿学校学习。在学校里，亚当斯学习法语、拉丁语、数学，也学习击剑、跳舞和绘画。学校里也有美国籍男孩，如本杰明·威廉的孙子坦普尔顿和本杰明·富兰克林·巴奇。他们早晨6点钟开始上课，连续上两个小时，之后便休息60分钟，吃早餐或是玩耍；9点到中午、下午2点到4点半及5点到7点半是上课时间，空余时间供学生们休息和吃饭；晚上9点就寝。

尽管相隔千里，阿比盖尔仍然常写信给大洋彼岸的儿子，提醒他不要“给母亲脸上抹黑”，要“无愧于他的父亲”。她写道：“亲爱的儿子，若是你变成一个粗鄙无德的放荡公子，我会希望你客死他乡或是幼年夭折。记住：好好地把持住自己，魔鬼在跟你熟识之后就会原形毕露。”

亚当斯在法国还培养了其他的兴趣，这便是戏剧，他终生酷爱这门艺术。他也喜欢听音乐会、听歌剧。一段时间后，他便能欣赏贝里尼和罗西尼的歌剧了。

可惜,亚当斯父子并未在欧洲久待,因为他们抵达的时候,才知道其他大使们已于1778年2月6日签订了同法国贸易与合作的若干条约。于是国会召约翰·亚当斯回国。亚当斯父子于1779年3月8日乘法国的“理智号”战舰离开了巴黎,6月17日抵美。同船的还有到美国赴任的第一任法国驻美大使舍瓦利耶·德拉及其秘书巴尔贝·马布瓦。在回国途中,亚当斯教他们英语。他们觉得亚当斯非常讨人喜欢,正如约翰·亚当斯在他的日记中写的:“他们和我儿子在一起非常开心……大使说他惊讶于我儿子知识的丰富,他像个教授一样精通英语。”

父子俩8月2日回到波士顿,还没等他们解开行囊安顿下来,国会便决定让约翰·亚当斯重返欧洲,因为西班牙表示愿意出面帮助仲裁英法之间的一项和平条约。国会让约翰·亚当斯出席谈判以确保美国的独立,并任命他为全权大使。

这次约翰·亚当斯并不准备带儿子前往巴黎,儿子也愿意待在家里。他想进安多弗学院学习,为考入哈佛作准备,这是家里人早就计划好的。但阿比盖尔似乎另有想法,她直截了当地告诉亚当斯说,再去法国游历一次将会唤起你当英雄和政治家的意识。她又说:“不管怎么说,随你父亲去法国比你在这儿准备考哈佛收益大得多。”亚当斯不知“如何是好”。此外,亚当斯的弟弟查尔斯将会和他一起去。同行的还有这次和平之行的秘书长弗朗西斯·达纳公使,及其私人秘书兼亚当斯的家庭教师约翰·撒克斯特。既有家人相伴又有朋友帮助照顾和教导孩子们,这样难得的机会当然不容错过。母亲宣布他必须去,此事讨论到此为止,“你取得的成就应与你的天资成正比。你其他方面尚可,就是容易分心,不够勤奋和持之

以恒，你先天不是没有优势”。

孝顺的亚当斯答应了母亲的要求，请求父亲带他同行。约翰·亚当斯很乐意地答应了，并督促他写日记，记下他们在欧洲的重大见闻。这锻炼了他的文笔，而这也正是父亲坚持让他记日记的原因。“爸爸和我一起记日记，把每天发生的事情、我见到的事物、每天与我交谈的人都写进日记。虽然我知道这种练习对我有好处也十分重要，但我还是没有足够的耐心和毅力，经常达不到父亲的要求。”

确实，亚当斯开始只是零散的记一记，6个月后，他才真正开始入门。几年之后，似乎写得不可自拔了，他有时甚至一天花6个小时来记录自己的思想、想法，记下自己的所见所闻、所到之处、读书心得、好恶（主要是记录他讨厌的东西）、餐饮、教会活动、游览名胜见闻、听到的精彩的布道等等。他的整本日记是了解19世纪早期社会生活的珍贵资料。亚当斯的儿子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编辑并出版了他的6本浩繁的手稿，当然删除了其中有关隐私的那部分内容。后来，人们用19卷微型胶卷才将这些庞大的资料记录下来，没有哪部描写战前美国的史书能忽视这本日记。这是亚当斯造福后世的创举之一。

“爸爸为培养我的这一习惯花了不少心思。”亚当斯接着写道，“他还建议我把所有的信件的复本都保存下来，并为此专门给了我一个便笺本。”他自认为不能胜任这项工作，怕日后再回过头来看“这些幼稚的胡话”时会觉得惭愧和反感。但他同时也希望验证自己的品位、判断力和知识是否都得到了提高。后来亚当斯说道：“每个受过教育的人都应该坚持写信、记日记和记开销账。”他又接着说：“这需要毅力和以苦为乐的